

肖晴昀

资深律师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21 6263 5998

queenie.xiao@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肖晴昀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银行及资产、并购融资业务。

近期代表性交易

- 代表远景集团，为其就由日本瑞穗银行牵头安排的银团的440亿日元银团收购贷款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和审阅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由美国银行牵头的银团向吉利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400,000,000亿欧元的定期贷款。
- 代表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牵头的银团向中国交建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4,900,000,000元港币的定期和循环贷款，用于收购上市公司B股的再融资。
- 代表由法国兴业银行牵头的银团向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50,000,000美元的贸易融资定期贷款。
- 在光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光明海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银行的312,000,000港币双边贷款中代表光明海博，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和审阅相关法律文件。
- 在海尔集团海外下属子公司与摩根大通牵头组成的800,000,000美元俱乐部贷款中代表海尔集团下属子公司，参与合同谈判并起草和审阅相关法律文件。
- 在由中航集团下属投资公司中航资本拟设立的海外基金项目中代表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阅相关法律文件、就投资人在项目中的银行贷款提供法律意见并起草和审阅法律文件。
- 在昂纳集团港股退市的私有化融资项目中代表招商银行参与合同谈判并起草和审阅相关法律文件。
- 在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提供的不良资产夹层融资项目中代表新世界参与结构设计与分析、合同谈判并起草和审阅相关法律文件。

- 在关于一艘吊杆起重驳船的再融资项目中代表工商银行。
- 在关于四艘成品油轮的融资项目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
- 在关于两艘干散货船的融资项目中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
- 在关于两艘9400箱的集装箱轮的银行融资与船舶融资租赁交易中代表民生金融租赁。
- 在关于两艘成品油轮的融资项目中代表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 在关于四艘多用途功能船的融资项目中代表中国银行。
- 在由DVB、BNP Paribas、Credit Suisse等银行组成的银团就一系列液化天然气船的进行融资的项目中代表借款人工银租赁。
- 在关于于韩国船厂建造的14艘化学品船和4艘苏伊士轮的融资租赁交易中代表工银租赁。
- 在关于于中国船厂建造的10艘干散货轮的融资租赁交易中代表建信租赁。
- 在关于于韩国船厂建造的5艘干散货轮的融资租赁交易中代表国银租赁。
- 在一系列流动资金贷款中代表德意志银行。
- 在为收购海外饮料瓶装生产线的融资项目中代表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 在一系列贸易融资中代表巴西银行上海分行。
- 为跨国仓储物流集团于自贸区设立人民币资金池提供法律意见。
- 为大华银行就其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提供法律意见。
- 在珠海九洲集团香港上市主体的私有化融资项目中代表招商银行参与合同谈判并起草和审阅相关法律文件。
- 在蓝思科技收购可成科技相关子公司股份的交易中代表招商银行为该笔收购提供授信融资。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法学硕士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